

堅持与成長：馬來西亞華教發展之路

拉曼大學
林水權

一、前言

中國教育興于何時，雖難斷定，可是有關中國教育的記載卻不絕于書。《尚書·堯典》已記帝堯曾命殷商的遠祖契為司徒，施五教于人民。¹根據《春秋左氏傳》文公十八年的詮釋，所謂五教乃指“父義、母慈、兄友、弟共（恭）、子孝”五事。這五事可收“內平外成”之效²。揆諸事實，我們迄今尚無文獻可以明確地指証堯時已有文字，更何況能把當時的教育工作說得如此具體。因此這篇文章的內容，其可靠性就讓人起疑了。然而，《堯典》也透露了一個重要的訊息，當這篇文章寫成之日，人們已認識到教育的重要。《堯典》成篇約在戰國初期。³

征諸文獻，在《堯典》寫成之前，中國人已非常重視教育。最初教育乃由官辦。到了春秋戰國時代，私人講學的風氣大盛，孔子更以“有教無類”的精神帶動文化下移之勢。⁴近人曾分析孔子“有教無類”之意，認為這句話可能是指孔子施教的對象，也就是說他收的學生並不分貴賤、貧富、愚智、恩怨、老少、也不分國籍等，⁵只要肯虛心向學，他未嘗不加以教誨的。由于中國人重視教育，後來又進行文化下移的工作，才形成“中國文化發展的脈絡清楚，由新石器文化而三代（夏、商、周）而春秋戰國時代一系相承，較之中東及地中海地區的眾流交錯，中國的古

¹ 屈萬里《尚書釋義》（台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1963），頁15。

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638。

³ 同注1，頁1-4。

⁴ 張瑞璠〈再評孔丘的“有教無類”〉，見于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史研究編《孔子教育思想論文選》（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1984），頁209。

⁵ 錢遠鎔〈中國歷史上的大教育家 - 孔夫子〉，見同上注，頁154 - 155。

代文化發展軌跡，可作為考察演變的良好個案。”⁶因為文化的延續乃靠教育的代代傳承而有。

私學在孔子及其後人努力提倡之下。成效極大，及至唐宋，當時優秀的人才，多半都出私自學，再經科舉之途而入仕。這些人才無論在政壇或文壇上都有優異表現。唐宋八大家除了蘇洵之外，皆曾考中進士。而蘇洵雖未考上進士，也非官學出身。

馬來西亞的華人，秉承華族的優良傳統，重視子女的教育，對私立學校的支持總是不遺餘力。因此，馬來西亞各地先後都設立了許多華文中、小學。⁷連近年才移居馬來西亞，人口僅有數千的臺灣華人也在此地開設了兩間華文學校，那就是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及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⁸上個世紀末，更有三間華文私立大專院校分別設立在南馬、中馬及北馬，即柔佛的南方學院，雪蘭莪的新紀元學院以及檳城的韓江學院。⁹

二、逆流里的堅持

華人所以在馬來西亞興學辦校，不外是要讓族人有機會接受良好的華文教育。然而教育的作用，不僅限於傳遞知識與傳承文化，同時也能達致民族意識與國家認同的效果。¹⁰由此可知華文教育之重要。華校創立之初，全靠華人自覺性之維護，辛苦開辦，努力經營，費用泰半自籌，英殖民地政府少有過問，也不曾認真考慮過華文教育的問題。當時它只提供六年馬來文小學教育及六年印度淡米爾文小學教

⁶ 許倬云《中國文化与世界文化》（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1），頁103。

⁷ 古鴻廷〈戰後馬來亞地區福建人与華文教育之發展〉，2005年8月20日至21日馬來西亞雪蘭莪福建會館于八打靈主辦之“東南亞福建學研討會”論文，頁2。

⁸ 顧長永〈另類的福建人 - 臺灣人在馬來西亞〉，見同上注研討會論文，頁4 - 5。

⁹ 古鴻廷〈馬來西亞地區華文高等教育發展之研究〉，見何國忠編《百年回眸：馬華文化與教育》（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5年）頁315 - 325。

¹⁰ 曹淑瑤〈戰後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的困境〉，見同上注書，頁295。

育，同時也認真開辦英文學校作為行政人員的訓練場所。¹¹不過，由于華文教育乃是華人傳承文化及民族精神的重要部分，對英殖民地政府統治下的新加坡和馬來亞而言，卻成為一種政治威脅。¹²

英殖民地政府既認為華文教育不符合其意願，而又眼看華校の間數日漸增多，教員與學生人數也不斷上升，若讓華文教育繼續滋長而日漸茁壯，深恐有朝一日將難以駕御，其利益必因此而受損。所以，英殖民地政府不得不出一些辦法來加以制約。《1920年學校註冊法令》(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 1920)就是在那種情況之下的產物。這個法令規定凡有十名學生的學校都必須註冊。任何學校若不獲當局所發出的註冊証，就屬違法；教員及學校管理人員如校董之類也須申請註冊。政府提學司和督學有權巡視及管制學校。同時他們也有權視察學校的書籍與文件等。若有學校或教員進行有損殖民地政府及公眾利益的政治宣傳活動，政府即可宣布其為違法，進而取消其註冊証。¹³

《1920年學校註冊法令》表面上雖說是用來管制所有學校，其矛頭實際上乃對準華校，想將之加以牢控，並且阻止華校師生參加有關政治方面的活動，以免損害殖民地政府的利益。這個法令實施之後，還在1926、1934、1938等年多次進行修改，以加強對華校的管制。¹⁴

華人在沒有政府的資助下，艱辛地自籌經費，創辦華校，為社會作育英才。這些貢獻一路來不但被政府忽視，而且如今在一道法令下，華校即處處受制。華社對

¹¹ Abdullah Hassan "Pendidikan dan Patriotisme Malaya" (馬來西亞之教育及愛國精神), *Berita Persatuan Kakitangan Akademik Universiti Malaya* (馬來亞大學學術人員職工會通訊) (Kuala Lumpur: PKAUM, Bil.12, November, 1996), p.3.

¹² 古鴻廷〈英屬馬來亞聯合邦之華文教育〉，見古鴻廷《教育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 - 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頁54。

¹³ 參見林水椽〈世紀之交的馬來西亞華人文化〉，見黃靈燕主編《第一屆馬來西亞中文學術會議論文集（二）》（沙登：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出版社，2001），頁71 - 72；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1999），頁19 - 54；周聿峨《東南亞華文教育》（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27。

¹⁴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570。

英殖民地政府此舉倍感委曲与憤慨，所以紛紛表示不滿，停辦抗議之行屢見，請願反對之聲時聞，幾經交涉，都無效果，英殖民地政府仍舊一意孤行，非但沒有因此收回成命，而且還將一批華教領導人遞解出境。¹⁵

在《1920年學校註冊法令》的影響下，光是海峽殖民地（檳城、新加坡、馬六甲）便有315間華校被勒令關閉。儘管這個法令作出了提供津貼予華校之建議，由于華社對英殖民地政府的誠意多抱懷疑態度，因此申請津貼的華校為數甚少。直到1927年，海峽殖民地才只區區5間，而馬來聯邦（雪蘭莪、霹靂、森美蘭、彭亨）也不過59間接受津貼。¹⁶

英殖民地政府為了進一步管制華校，還在1923年增設一名歐人副提學司（Assistant Director of Education）及一名華人督學（Inspector of Schools）來專管華校事務。1929年，英殖民地政府調派香港總督金文泰爵士（Sir Cecil Clementi）出任海峽殖民地總督（governor）兼馬來聯邦欽差大臣（High Commissioner）。金文泰對華文學校具有先入之見，為了嚴管華校，他更設立了許多條例，如規定華校教師必須是海峽殖民地或馬來聯邦出生者；而且許多在中國出版的教科書也被禁用。他又增設兩名副提學司及五名華校督學以嚴管華文學校。撥給華校的津貼金也多加限制，舊有的雖不至於取消，然而新提出申請的學校則一概不受理。這些措施主要的目的是想藉之阻遏華校的發展。¹⁷

金文泰擔任海峽殖民地總督及馬來聯邦欽差大臣為期六年。他于1934年離職。接替他的是沈頓·湯姆斯爵士（Sir Shenton Thomas）。湯姆斯對金文泰的敵視華文教育而左袒英文和馬來文教育的做法并不苟同。他接任後不久，即放寬給予學校津貼的限制，然而由於前此各種舉措導致華社對政府產生甚大的疏離感，儘管此時

¹⁵ 林水椽〈獨立前華文教育〉，見林水椽、何啟良、何國忠、賴觀福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223。

¹⁶ 林水椽〈馬來西亞成立前華文教育的發展与教育政策的衝突〉，見林水椽与傅孫中合編《東南亞文化衝突与整合》（吉隆坡：華總德麟文化基金及馬大中文系畢業生協會，1999）頁110-111。

¹⁷ 參見同注15書，頁226。

英殖民地政府對華教的管制已略見寬弛，華社與政府之間對華文教育的歧見仍多，一時無法盡數加以消除。¹⁸

東馬的砂勞越第三代白人拉惹溫納布洛克 (Vyner Brooke)¹⁹曾于 1924 年 9 月 23 日頒布《學校註冊法令》18 款，并同步另頒《學校津貼款章程》²⁰，其條目內容與上文所述在新加坡和馬來半島所施行之法令大同小異。除此之外，由於白人拉惹政府誤以為華校教授中國國語與政治宣傳有密切關係，因此還在同一年頒布了禁止華校教授中國國語條例。後來發覺“其與政治無所衝突，且亦非地方之害，”才于 1926 年元月宣布取消這個條例。²¹

沙巴早期在北婆羅洲公司 (又稱查達公司 Chartered Company)²²的統治下，一向較重視商業利益，因此對華人及華校都不曾加以干擾。不寧惟是，該公司還于 1916 年在金拿律(Kinarut)創設一間不收學費的津僑小學以供由中國北方(以天津人為多)遷到沙巴的移民子弟就讀。²³

儘管二十世紀二十及三十年代間海峽殖民地和馬來聯邦等地區的華文學校都受到政府的一些條例制約，發展之路可謂不順；然而，由於華社先賢的堅持，華教仍能逆流而上，並不為這些條例所網而停滯不前。根據記錄，這段時間海峽殖民地和馬來聯邦的華校間數，學生與教員人數皆有增無減。以下為這方面的統計表。

表一：海峽殖民地華校間數及師生人數統計

年份	學校間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1920	313	不詳	不詳

¹⁸ 同上注，頁 226 - 227。

¹⁹ 見方顯《世界史、馬來亞史及東南亞史》(馬來亞史及東南亞史部分)(新加坡：上海書局有限公司，1970)，頁 117。拉惹 (rajah 新式拼法 raja) 乃馬來語“國王”之意。

²⁰ 黃建淳《砂勞越華人史研究》(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393 - 395。

²¹ 參見同注 13《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頁 172 - 173。

²² 同注 19，頁 120 - 121。

²³ 同注 15，頁 220。

1930	339	24,059	1,077
1938	518	47,167	2,098

資料來源：林水椽〈獨立前華文教育〉，見林水椽，何啟良，何國忠，賴觀福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221，229。

表二：馬來聯邦華校間數及師生人數統計

年份	學校間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1920	181	不詳	不詳
1930	377	22,308	903
1938	497	44,367	1,887

資料來源：同上表〈獨立前華文教育〉，頁221，230。

由于二十世紀二十及三十年代華小的發展勢頭十分強勁，為了後續華小教育，新加坡與馬來半島以及東馬的一些城鎮跟著也興辦了華文中學。截至第二次世界大戰止，海峽殖民地，馬來半島及砂勞越與沙巴共有32間華文中學，即海峽殖民地7間，馬來聯邦12間，馬來屬邦（柔佛、吉打、玻璃市、吉蘭丹、丁加奴）2間，砂勞越10間，沙巴1間²⁴。早期的華文中學一如華小般，不論經費或課程都是由華校自己規劃籌備與設計。

三、障礙中的奮進

正當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各地華人努力興學辦校，由私塾而義學而華文小學直到華文中學之際，第二次世界大戰不幸爆發。1941年底日本軍隊由泰國攻進吉蘭丹及吉打，而且行軍迅速，翌年一月底兩支日軍即在柔佛新山會師，摧枯拉朽地把英軍打垮，占領了馬來半島。砂勞越與沙巴則于1942年一月淪陷，二月中日軍又攻下新加坡。當時兵燹處處，華校多半被日軍改為兵營或民房。三年多的日治時代，馬、新各地的華校大部分關閉停課。根據記錄，1943年奉日軍之命重開的華文學

²⁴ 同上注，頁240。

校為數甚少，而且這些重開的學校教學用語都改為日語。其他語文雖准教授，但節數很少。日軍政府也禁止在學校教授數學、地理、歷史、公民及普通常識等科目。²⁵下表為馬來半島一些州屬戰前華校間數與該年重開之華校間數及其所占百分比：

表三：1943年馬來半島部分州屬重開華校間數

州	戰前華校間數	重開間數	重開百分比
柔佛	234	19 (5月)	8.1
森美蘭	90	21 (5月)	23.3
雪蘭莪	220	44 (3月)	20.0
霹靂	239	28 (4月)	11.7
檳城	121	45 (3月)	37.2
馬六甲	96	0	0.0
共計	1,000	157	15.7

資料來源：小木裕文《シンガポール、マレーシアの華人社會と教育變容》（新加坡. 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與教育變遷）（東京：光生館，1995年），頁111。

1945年9月，日本戰敗投降，馬來西亞全境及新加坡皆重歸英殖民地政府手裡。此時華文學校也開始在馬、新各地紛紛復辦，於是華教再度興盛起來。1946年1月22日，英殖民地政府發表白皮書建議立憲將海峽殖民地的檳城、馬六甲與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組成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而新加坡則獨自成為英國皇家殖民地（British Crown Colony）。這份白皮書還建議各族人民凡符合以下兩項之一皆可成為馬來亞聯邦公民：

- （1）在馬來亞聯邦或新加坡出生者；

²⁵ 小木裕文《シンガポール、マレーシアの華人社會と教育變容》（新加坡. 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與教育變遷）（東京：光生館，1995年），頁112；莫順生《馬來西亞教育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2000），頁43。

(2) 法令于立法議會通過前在馬來亞聯邦或新加坡住滿 10 年者。²⁶

由于遭到馬來社會強烈反對，英政府只好收回白皮書所建議的馬來亞聯邦計劃。1946 年 7 月，新上任的總督愛德華貞特 (Edward Gent) 宣佈成立憲制工委會 (Constitutional Working Committee) 準備為馬來半島提出一份新的憲治建議書。工委會的成員只有六名英國人及六名馬來人。全無其他民族代表。几經磋商之後，于 1946 年底，這個工委會即草成馬來亞聯合邦新憲制建議書。1948 年 2 月正式執行。于是馬來亞聯合邦 (Federation of Malaya) 便如此成立了。版圖雖与馬來亞聯邦無異，憲制卻偏幫馬來人。

第二次世界大戰后至 1956 年為馬來亞獨立前夕，這十多年間，英殖民地政府曾經几度成立教育委員會來調查、研究和建議改革馬來亞的教育制度，起草了一連串的教育報告書和教育法令。首先是由殖民地政府提學司祁士門 (H.R.Cheeseman) 為首的教育委員會于 1946 年提呈的一份極為開明的教育改革建議書。這份建議書被稱為《祁士門計劃書 (Cheeseman Plan) 》。計劃書建議各源流的學校皆應獲得相同的發展機會。其主要內容還包括：

- (1) 政府為各源流小學提供免費教育。
- (2) 各源流的學校必須教授英文。
- (3) 建立兩類型之學校，一為採用英文為媒介語，加授母語；一為採用母語為媒介語，加授英文。

《祁士門計劃書》雖于同年 12 月經馬來亞聯邦諮詢委員會 (Malayan Union Advisory Council) 接納，不過由于遭受巫統之強烈反對而無法實行。²⁷

²⁶ Victor Purcell , *The Chinese in Malaysia*(Kuala Lumpur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75)pp.280-287。

²⁷ 參見同注 13《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 ，頁 81 - 82 ；同注 25《馬來西亞教育史》，頁 44 - 45。

马来亚联合邦组成后的翌年 9 月，政府即成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重新檢討及制定教育政策。這個委員會之主席乃是取代祁士門的新提學司荷爾格(M.R Holgate)，委員會所起草的報告書因此也稱為《荷爾格報告書》(Holgate Report)。這份報告書于 1950 年 5 月提呈到立法議會。書中建議政府逐漸改變各種語文源流的學校，使英文最終成為所有學校的唯一教學媒介語。立法議會針對這份報告書曾展開激烈的辯論。結果會議通過將之擱置，因此其建議也無法實施。²⁸

荷爾格所呈的報告書被立法議會擱置之後，英殖民地政府隨即于同年組成一個教育委員會以調查馬來學校的教育設備。委員會以英人巴恩氏(L.J.Barnes) 為首，因此，所撰寫的報告書即稱為《巴恩氏報告書》(Barnes Report)。報告書于 1951 年正式公佈，涉及的建議遠超其所設定的範圍，因為他的調查和建議並不只是限於馬來學校，有些還牽涉到其他語文源流的學校。于華校而言，最致命的是它建議以國民學校取而代之，這無異將華校置于死地。這份報告書發表之後，立即引起華社的不滿和憤怒，也催生了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教師總會。教師們圖藉這個組織凝聚力量，捍衛華教。²⁹

另一方面，當時馬來亞聯合邦欽差大臣葛尼爵士(Sir Henry Gurney) 為了緩和華社對《巴恩氏報告書》之不滿，便在 1951 年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進行研究馬來亞聯合邦的華文教育。這個調查委員會由美國人方衛廉(William Purviance Fenn) 及在聯合國文教處任職的吳德耀兩人所主持。他們撰寫的報告書即是《馬來亞的華校及華教》(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簡稱《方吳報告書》(Fenn-Wu Report)。

《方吳報告書》較得華社認同的原因在於它建議政府承認華校的地位，並進而鼓勵華社興辦教授三語的華校，這些建議都能令向來支持華文教育的華人感到寬心。

²⁸ 同上注《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頁 82 - 83。

²⁹ 同注 15，頁 233。

有鑒于《巴恩氏報告書》與《方吳報告書》對華文教育的結論和建議分歧甚大，難以協調，聯邦欽差大臣葛尼氏遂將這兩份報告書交於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並指令委員會參考該兩份報告書，然後再起草一份新的報告書。這份報告書即是後來的《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研究巴恩氏馬來文教育及方吳華文教育二報告書之報告書》(Report on the Barnes Report on Malay Education and the Fenn-Wu Report on Chinese Education,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FM)。實際上，這份新的報告書內容較傾向《巴恩氏報告書》。由於三份報告書呈交馬來亞聯邦立法議會時引起了一場激烈的辯論，葛尼氏即建議議會通過成立一個以律政司荷根(M.J.Hogan)為主席的十一人遴選委員會另外擬訂一份報告書，以便藉之製定教育法令給政府執行。最為華人所詬病和反對的《1952年》教育法令就在此種情況下製定了出來。

《1952年教育法令》強調政府開辦國民學校，這些學校以馬來語及英語作為教學媒介；同時鼓勵華校及淡米爾學校逐漸改為國民學校。在國民學校里，以中文教學的只有華語一科；而且要開辦還得有15名同一級學生之家長提出申请方可獲准。³⁰所幸當時由於政府面對經費問題未曾徹底推行既定政策，否則華校將更無寧日了。

聯邦政府既因經費問題而無法全面開辦國民學校，於是只得另尋途徑來執行其既定法令。立法議會遂于1953年成立另一個以當時的教育部長杜萊星甘(Datuk E.E.C. Thuraisingham)為主席之調查委員會研究草擬一份報告書。1954年，該委員會即擬定一份《教育白皮書》並於同年10月在立法議會通過。白皮書建議于既有的華校、馬來學校及淡米爾文學校加強英文教學，方便這些學校轉型成為以英文為主的國民學校。白皮書的過分偏向英文，不但華人深感不平和強烈反對，後來連馬來人及印度人也都同聲譴責，表示不滿。因此這份被稱作《1954年67號教育白皮書》的建議也無法付諸實施。³¹

³⁰ 參閱同上注15，頁234及252之注(63)；同注27《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頁167-168。

³¹ 同注15，頁234及同上注《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頁251-272。

當各族與英殖民地政府為 1954 年的教育白皮書爭論鬧嚷未休之際，馬來亞聯合邦民選立法議會卻已揭開序幕。1955 年 7 月 27 日為選舉投票日。由巫統、馬華公會及印度國大黨所組成的聯盟在此次大選中獲得壓倒性勝利，贏得 52 席中之 51 席。馬華所派出之 15 名候選人全部勝選。聯盟隨即組織政府，並在同年 9 月成立一個委員會以制定一個能為全民接受的教育體系。這個委員會以當時之教育部長拉薩克 (Dato'Abdul Razak bin Hussain) 為主席。翌年即擬就一份《1956 年教育委員會報告書》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簡稱《拉薩克報告書》 (Razak Report)。報告書主要内容主張以馬來文為國語，同時也維護及支持本邦各族群的語言和文化；且將華文小學和淡米爾文小學也納入國家的教育體系中，皆給予津貼。《1957 年教育法令》即以這份報告書為依據。報告書和法令所反映的聯盟開明的教育政策，似有向英國示意馬來亞聯合邦各民族已能互相諒解，和睦共處，團結合作，理應早日獲得獨立。³²

自 1946 年至 1957 年這 11 年間，政府為馬來亞所擬定的教育報告書及法令共有 10 份之多，真可謂古今罕聞而舉世少見之現象。細究這些報告書和法令，其中《祁士門計劃書》、《方吳報告書》、《拉薩克報告書》及《1957 年教育法令》較能為華社所接受，其他六份則多半曾激起華人之義憤，因為大家深恐華校受其影響而消失，華人文化無法有效地承傳，故而群起反對和抗議。為了加強捍衛華文教育的力量，馬來亞聯合邦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即在 1954 年 8 月宣告成立。

相對而言，東馬砂勞越和沙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 1957 年間並未如西馬般頻繁地出現各種報告書和教育法令。砂勞越戰後所頒之註冊法令，只是戰前那份之翻版，少有新意。1954 年英屬婆羅洲三邦 (砂勞越、沙巴、汶萊) 殖民地政府曾邀請英人伍德海得 (E.W.Woodhead) 前往調查教育，且于該年抄撰成《伍德海得教育調查報告書》。砂勞越政府即根據這份報告書擬定《砂勞越教育資助白皮書》及《1956 年教育津貼金章程》。沙巴也藉之于 1955 年擬定《教育政策與財政白皮書》和《1956 年教育 (修正) 法令》等。³³綜觀這些白皮書與法令，重點乃落在對各種學校的管理與津貼，和華校之改制變型無關，情勢與西馬不同。西馬的教

³² 同注 15，頁 235 - 236。

³³ 同上注，頁 236 - 237 及注 27《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頁 321 - 323。

育報告書和法令，有些甚至攸關華教存亡的問題，因此東馬華社雖曾對教育報告書和法令發出一些反對之聲，可是並不需要像西馬作出激烈的鬥爭和奮力捍衛。

儘管戰後至馬來亞獨立之日華教面對許多障礙，然而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仍然應向前跨步奮進。此足以見出當地華人在不利的環境下捍衛華教仍有可觀的表現，以下是馬來半島與砂勞越和沙巴戰後華校間數及其師生人數統計表：

表四：馬來半島華校及其師生統計

年份	學校間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1946	1, 105	172, 101	4, 513
1951	1, 171	206, 343	6, 369
1956	1, 325	320, 168	8, 435

資料來源：同表一<獨立前華文教育>，頁 239。

表五：砂勞越華校及其師生統計

年份	學校間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1948	204	21, 282	679
1950	213	23, 906	804
1955	246	35, 099	1, 147

資料來源：同上表<獨立前華文教育>，頁 240。

表六：沙巴華校及其師生統計

年份	學校間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1950	77	8, 489	不詳
1955	69	10, 130	不詳

1957	82	不詳	不詳
------	----	----	----

資料來源：同上表<獨立前華文教育>，頁 240。

由以上之統計表可以清楚地看出，上個世紀四十至五十年代是馬來半島、砂勞越及沙巴華文教育繼續向前發展之時。同個時期，這些地區的華文中學也迅速成長。以下乃當時馬來半島華文中學統計表：

表七：馬來半島華文中學及其師生統計

年份	學校間數	學生人數	教員人數
1946	15	4, 508	194
1951	38	7, 503	426
1956	70	40, 330	1, 037

資料來源：同上表<獨立前華文教育>，頁 241。

表七顯示上世紀五十年代乃馬來半島華文中學大躍進時期；而砂勞越 1950 年也已經有華文中學 12 間，同年沙巴則有 3 間。共產政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49 年建立之後，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各地的中學生便無法到中國大陸的大學深造，南洋大學就在這種環境下應時而有。1956 年 3 月這間華文大學即在新加坡正式招生開課。³⁴

四、馬來亞獨立后華教之成長

馬來亞聯合邦于 1957 年 8 月 31 日獲得獨立。獨立後國會下議院第一次大選落在 1959 年。聯盟于此次大選後重掌政權。政府于是在 1960 年成立一個教育委員會來起草一份教育報告書。同年 8 月，政府正式發表這份新擬訂的報告書。由于委員會的主席乃是當時的教育部長阿都拉曼達立 (Abdul Rahman Talib)，所以華社稱此報告書為《拉曼達立報告書》。翌年，根據這份報告書擬定的《1961 年教育法令》也在國會三讀通過。

³⁴ 同注 15，頁 242 - 243。

《拉曼達立報告書》將受政府津貼之小學分為國民小學和國民型小學兩種。華小乃屬國民型小學，教學媒介語除了英文及馬來文兩科之外，皆是華語。中學也分為國民中學及國民型中學。受津貼的華文中學乃屬國民型中學。這類中學政府將繼續提供津貼，不過課程方面只有華文一科可用中文授課，其他科目則必須用當時的官方語文，即英文或馬來文教導；華文獨立中學政府將不給予津貼，但是這些華文獨中可以採用官方語文以外的華語作為教學媒介。《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條(2)還授權“教育部長可以在適當時候下令將國民型小學改為國民小學。”《拉曼達立報告書》及《1961年教育法令》建議不給予華文獨立中學津貼一事令華社感到非常不滿；而《1961年教育法令》第21條(2)更是華社及以華人為根基的政黨一直反對和不斷要求刪除的條文。³⁵

自1960年《拉曼達立報告書》及《1961年教育法令》出爐之時迄1963年9月16日馬來半島、新加坡、砂勞越和沙巴組成馬來西亞之後的二十世紀六十年代，華文教育受到甚大的衝擊，發展極不順利。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是國民型(華文)中學已以英文為主要媒介語，有一些華人家長擔憂就讀華小後升上國民型中學會產生接軌的問題，故將子女送入英小；第二則因一些華人家長認為讀英校將來較有機會成為專業人士或公務員，因而將子女直接送入英小就讀。當華教學步維艱的這段時期，英文教育卻大步邁進。由1960年至1969年的9年間，英小學生人數幾乎增長一倍。以下為上世紀六十年代西馬華小與英小學生人數增減表：

表八：西馬華文及英文小學學生人數對照

年份	華文小學	英文小學
1960	383,218	199,314
1963	350,854	235,416
1966	352,517	275,848
1969	383,626	330,256

資料來源：教總出版小組編《教總33年》

(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1987)，頁882。

³⁵ 同注13〈世紀之交的馬來西亞華人文化〉，頁73。

砂勞越政府資助華小學生 1960 年已有 44,357 人，至 1968 年則減至 3,268 人。³⁶沙巴此段時間華小學生人數增減情形則未見于記錄。

華文獨中方面，1961 年西馬共有學生 17,948 人，至 1970 年則減至 15,890 人，³⁷足見這些獨中也面對不少問題。所幸華教人士並未因一時之挫折而心灰意冷，大家仍能堅持不歇，所以還可維持一個不會太壞的局面，以待日後形勢改變時有機會復興。

大專華文教育自 1965 年馬新分家後也有所變化。此時新加坡的南洋大學已屬外國華文大學。因此在董教總的主催下，全國華團大會宣佈成立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并申請註冊與進行籌款。可惜政府後來拒絕批准獨立大學的設立，因此華社在馬來西亞創辦華文大學的意願一時仍無法實現。

上世紀 20 年代，馬來西亞的教育發展又譜下新的一章。小學方面，60 年代一枝獨秀的英小，由于被逐步改為國民學校，教學媒介也從英語一變而為馬來語，因此再也無法如往昔般吸引大量華人家長將其子女送去就讀；華小從而卻成了多數華人的首選，學生人數上升幅度不小。其情況可由下表見出：

表九：東西馬華小學生人數統計

年份	西馬	砂勞越	沙巴
1974	470,472	48,345	23,008
1978	500,107	51,753	24,665

資料來源：同上表《教總 33 年》，頁 882，884，885。

華文獨中方面，霹靂州華教領袖胡萬鐸于 1973 年登高一呼，帶起振興華文獨中運動，全國立即響應，西馬與東馬沙巴獨中生人數從此日漸增多，只有砂勞越稍微減退。以下為 70 年代前期及後期東西馬華文獨立中學學生人數增減表：

³⁶ 教总出版小组编《教总 33 年》（吉隆坡：马来西亚华校教师总会，1987），頁 884。

³⁷ 同上注，頁 891。

表十：東西馬華文獨中學生人數統計

年份	西馬	砂勞越	沙巴
1974	21,968	3,017	1,331
1978	29,709	2,553	3,668

資料來源：同上表《教總 33 年》，頁 891，893，894。

1979 年底，政府雖推出《內閣教育報告書》，然而，于華教而言，這份報告書倒沒有很多可以引出激烈爭論的新課題。因此進入八十年代，華文教育在馬來西亞的發展可算較為穩定。中學方面，1983 年全國 60 間華文獨中共有學生 45,890 人，至 1989 年則增至 52,155 人。³⁸華小學生人數雖時有增減，但華裔生就讀華小仍保有極高的百分比。³⁹不過 1987 年教育局委派一些不具華文資格的教師到華小擔任行政高職事卻曾引起華社強烈的反對。政府也嘗因此展開所謂“茅草行動”，逮捕了當時一些對政府持有異議的人士。後來經過協商，政府同意除了課外活動主任一職外，其他華小高職皆須由具有華文資格之老師擔任。⁴⁰

馬來西亞政府于上個世紀 90 年代提出“2020 年宏願”，希望舉國上下一起努力，全面發展，以期能在 2020 年成為先進國。中文是現代一種交流與溝通的重要語文，經過重新考量，政府對待華文教育的態度稍有改變，處理辦法已略加調整。《1996 年教育法令》也無類似《1961 年教育法令》授予教育部長權力將其他源流小學改為國民學校的條文。同時，政府還准許設立民辦的華文大專院校，這對華社而言，也算略為彌補 60 年代申請創辦獨立大學被無情嚴拒之憾。⁴¹因此，上個世

³⁸ 見鍾偉前主編《董總 50 年特刊（1954 - 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2004），頁 1271 表二。

³⁹ 參閱李寬榮〈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馬來西亞官辦中小學華文教育的現況及展望〉，見林水櫟與陳友信合編《趨勢與策略》（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2002），頁 254 - 257。

⁴⁰ 同注 25《馬來西亞教育史》，頁 188 - 189。

⁴¹ 馬來西亞民辦之綜合型華文學院目前有三間，即南方學院（于 1990 年成立），新紀元學院（于 1998 年正式招生上課），韓江學院（1999 年獲准創立，2000 年 5 月 8 日正式上課）。參閱注 9，頁 315 - 325。

紀最後十年的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雖說不上一帆風順，但障礙與壓力卻相對減少。在這段時期 60 間華文獨中每年學生人數的總和都維持在 5 萬餘；⁴²而華小仍然是華人的首選。不寧惟是，就讀華小的非華裔生也日漸增多。這些現象可由以下兩表見出：

表十一：就讀華小和國小華裔生比例

年份	華小之華裔生	百分比	國小之華裔生	百分比
1993	564,945	88.5	73,769	11.5
1996	549,702	88.5	71,188	11.5
1999	554,796	90.9	55,385	9.1

資料來源：李寬榮〈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馬來西亞官辦中小學華文教育的現況與展望〉，林水濠與陳友信合編《趨勢與策略》（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2002），頁 257。

表十二：就讀華小之土著與馬來裔和印度裔學生統計

年份	土著與馬來裔	印度裔	總數
1993	15,369	4,739	20,108
1996	30,189	5,327	35,516
1999	39,801	8,849	48,650

資料來源：同上表。

根據統計，2004 年全馬來西亞共有華小 1,287 間，學生 646,965 人；華文獨中 60 間，學生 53,005 人⁴³。學院方面，2003 年南方學院學生有 932 人；新紀元學院約 1,300 人；而韓江學院則約有 700 人。⁴⁴三間學院學生共已近 3 千人。換句話

⁴² 同注 38。

⁴³ 同上注，頁 1266。

⁴⁴ 同注 9，頁 317，321，324。

說，目前在華文源流的小學、獨中及學院受教育的總人數已超過七萬。此足以見出華文教育對馬來西亞的貢獻不但巨大而且實在。

五. 結語

馬來西亞境內有校名可考之最早華校應數檳城的五福書院，創立於 1819 年。⁴⁵ 經過華社漫長歲月的努力經營，華文教育在此地區終於從無到有，由小變大。上個世紀 20 至 60 年代，對華教而言，真可謂“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然而，儘管在最困難的時刻，華社依舊發揮出堅韌無比的耐力，最終化險為夷。

近年來，隨著國際形勢的變化，台灣海峽兩岸使用中文地區的迅速發展，世界各地都掀起了學習中文的熱潮。馬來西亞在各方面也作出了相應的改變，1974 年即和中國建交。教育政策也漸趨開放，除了准許更多大專學府開設中文系之外，還鼓勵國民學校開辦中文班。因此，只要馬來西亞的華人一如既往地堅持和努力，大家共同用心發展華教，看來這個新世紀的華文教育成長空間應該比以往更大。

⁴⁵ 同注 15，頁 216。